



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7 月 4 日之星島日報 A16 頁

題目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如何申請監護

年屆七十的王婆婆一直與八十多歲的丈夫相依為命，兩人無兒無女。最近王婆婆發現丈夫記憶力衰退，經診斷後發現患了中期腦退化症。兩口子一直靠儲蓄過活，但積蓄所剩無幾，王婆婆打算用丈夫名下的物業抵按，無奈王婆婆不是丈夫物業的持名人，銀行亦拒絕審批。徬徨無助的王婆婆希望知道法律上可以怎樣幫助她。

在法律上，王婆婆可以就《精神健康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136 章）申請為丈夫的監護人，以將物業抵按來支付日常所出。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第 2 條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(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) 指「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」。因此，申請人須提交 2 名註冊醫生的書面報告，以證明當事人有需要接受監護。接下來王婆婆須向法院申請及提交報告，由法庭審批當事人是否需要接受監護。

如王婆婆的申請成功，監護令又可授予她甚麼權力呢？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第 59R 條，監護人可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供養或其他利益代該人持有、收取或支付在有關的每月款項，猶如該監護人是該筆每月款項的受託人一樣。

在這項權力之外，監護令還授予監護人其他權力，如指明有關當事人所居住的地方，並指明有關當事人所需接受的醫療以及給予同意。

註：香港律師會將於今年 7 月 24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於奧海城 2 期地下主題中庭舉行「精神健康及強制治療」論壇，歡迎公眾出席。

彭韻僊
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